

筑得广厦千万间 大庇寒士俱欢颜

——我市3224套公租房全程“阳光选房”纪实

■文/本报记者 赵敏 杨会枝 通讯员 李巧巧 图/梁文琦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群众住房问题。经过长期努力,我国住房发展取得巨大成就。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人民群众对实现住有所居充满期待,我们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

气力解决好住房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件利民利民的大好事,要把这件好事办好、真正使需要帮助的住房困难群众受益。

日前,我市3224套公租房集中分配四天时间内共接待申请选房人8000余人次,自始至终做到了程序公开、选房透明、服务贴心,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感谢政府的好政策和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

9月15日,星期六,我市为期四天的公租房分配工作正式启动。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提前做好预案,组织了100多名工作人员,参与现场选房、秩序维护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确保公租房分配工作顺利开展。

上午8点,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就开始投入了紧张的工作,做好接待咨询和引导,按流程为申请人办理各种手续,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周到服务……尽管公租房分配现场聚集了几千人,现场却始终秩序井然。

下午4点,工作人员正在忙碌时,郾城区李集镇陈留马村的村民陈庆林在邻居的陪同下带着一面锦旗到了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锦旗上面写着“倾心扶贫助残,为民排忧解难”。

“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感谢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你们真是雪中送炭,解了我的燃眉之急……”陈庆林激动地语无伦次,反复说着这几句话。

据了解,今年56岁的陈庆林因为脑溢血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和妻子离婚后日常生活由哥哥姐姐照顾,两个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急需申请一套公租房。15日上午9点左右,因为儿女都不在家,陈庆林在邻居的陪同下到现场选房。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见他行动不便,就安排他在休息区坐下,递上茶水,耐心询问他的选房需求后,搀扶他到二楼选房窗口优先选房,圆了他的住房梦。

“今年专门为残疾人、退役军人开通了绿色通道,让他们优先选房。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没想到他会来送锦旗……”因为连续加班而眼圈发黑,因不厌其烦解答群众问题导致嗓子沙哑的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赵明会对记者说:“只要群众满意,我们辛苦点也值得!”

据统计,9月15日至18日四天时间里,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接待前来咨询申请办理公租房的群众8000多人,此次推出的3224套公租房共分配2556套,惠及万余人。

“要把这件事办好、好事办实!”

2018年8月份,我市公租房分配工作进入倒计时,市住建委针对此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市住建委主任王涛在专题会上反复强调,住房保障工作关系民生福祉、社会和谐,把这件事办好、好事办实是住建人的职责。要做到提前筹划,制订具体科学的分配方案和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让人民群众满意。在公租房分配工作正式启动前,王涛多次带领相关人员深入我市盛世春天、幸福小镇、瑞通汽配城、福民·桂花园、螺湾小镇、创业花园、博顺·未来华城、福民·香樟园等已入住、在建和正在装修的预分配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询问工程进度,倾听群众心声,从实际出发制订切实可行的分配方案。从确定分配的时间、地点到制订选房流程等各个环节,都力求从方便群众和提高工作效率出发。



市住建委领导带队察看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这些举措就是为了确保公租房分配让群众满意!”

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确保2018年市本级公租房分配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他们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

为了让需要申请公租房的家庭知晓相关政策和分配方案,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通过党媒和新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前期宣传,提醒广大公租房申请家庭要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情况,要向公租房主管部门咨询,不要轻信“黑中介”等来路不明的恶意宣传,谨防上当受骗。

此次公租房申请人达数千人,针对这种情况,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按照申请公租房家庭所在辖区和排号顺序进行分组,集中安排在四天时间内进行自主选房,有效避免了因人员太多造成拥挤和等待时间过长的现象。

在集中选房期间,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组织了60余名工作人员、10名青年志愿者、20名安保人员、4名医疗人员组成7个小组,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全心投入现场选房、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工作中。该中心工作人员每天早上七点半到岗,工作时间长达12个小时以上。每天工作结束后,召开各小组负责人会议,总结当日工作成效,查找不足,及时作出调整。

“选房第一天,我们发现部分前来申请公租房的群众对选房程序不太清楚,存在证件不齐全等问题。为了不让群众再因此浪费时间,当天晚上我们开完总结会后,加班起草了《关于公租房分配工作的紧急通知》,通过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等多个渠道发布,力争让所有公租房申请人员尽快知悉。”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赵明会说,“每天选房结束后,我们都会对剩余房源进行盘点,并在当天晚上起草发布公告,告知剩余房源的户型、数量、所在小区等情况。不断总结和快速行动,使这四天的分配工作一天比一天有序。”



残疾人住房保障户陈庆林向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送来锦旗。

为确保公平、公开、公正选房,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特别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市住建委分管领导和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领导班子也全程跟踪指导选房工作,力求实现“阳光选房”,让百姓满意。

一杯杯温暖的茶水,一个个甜甜的微笑,一句句暖心的话语,一遍遍不厌其烦的解答,一次次不辞劳苦的往返引导……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用贴心的服务赢得了群众由衷的称赞,真正做到了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需。

“目前尚有超90平方米剩余房源,可在工作日继续选房。”

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2018年公租房集中分配还有部分剩余房源,主要分布于召陵区的瑞贝卡·博睿国际、蓝爵世家、龙城国际、开发区的凤凰城等小区,以上小区房源均为三室一厅、二室一厅90平方米以上的大户型;分布于郾城区幸福小镇三期,源汇区福民·桂花园,召陵区亿博公寓、东城怡和家园,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民·香樟园、博顺·未来华城,全部为一居室房源。以上房源已纳入常态化分配(实际剩余房源,以“漯河市住房保障常态化分配系统”公布的情况为准)。尚未选房的公租房申请家庭,可在工作日继续选房。

“具备以下条件,就可以申请公租房。”

据市住建委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公共租赁住房分为一类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二类公共租赁住房。一类公共租赁住房即原来的廉租房,

申请范围为漯河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申请条件为:

- 1.家庭成员具有市区中心城区常住户口且取得当地户籍满两年;
- 2.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3.市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4.家庭成员三年内无商业用房、工商注册、纳税、车辆、房产转移等登记信息,未参加养老保险,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类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范围为市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人员,申请条件为:

- 1.申请人须年满18周岁,属外来务工人员的,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 2.申请人在就业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3.申请人未租赁或购买过保障性住房;
- 4.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城区内工作一年以上



市住建委领导到住房保障家庭了解居住情况,倾听群众心声。

上,与用人单位签订有用劳动合同或协议。

符合条件的市民可带上户籍证明、居住证等申请资料,到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二楼市住建委住房保障窗口进行申请办理。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0395-5675681/5675682。

“要加强后期管理,让保障对象安居乐业!”

谈及住房保障的下一步工作,市住建委主任王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要加快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和室内装修,切实根据群众需求合理设计户型,按照节点争取早日完工,让需要住房保障的家庭早日入住。二是针对近年来公租房供不应求的现状,要适应新形势,寻求新举措,提高住房保障能力。三是要加强保障房后期管理,提升物业服务,优化居住环境,使保障对象生活舒适、安居乐业。

有了党和政府心系民生的好政策,有了执行惠民政策的这帮勤勤恳恳的住建人,有了全程阳光透明的工作机制,我们欣喜地看到,随着一批又一批保障性住房的建成交付,我国住房制度改革成果和都市的繁华便利正在被千千万万的普通家庭享用。万家灯火闪耀的背后,是无数住建人为了这个城市的发展无悔的付出……

市住建委主任王涛就市区住房保障常态化分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市区住房保障常态化分配问题一直是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为大家更加详细地了解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近日,市住建委主任王涛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范围有哪些?

答:公共租赁住房分为一类公共租赁住房和二类公共租赁住房。一类公共租赁住房即原来的廉租房,申请范围为漯河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二类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范围为市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人员。

问: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一)一类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
1.家庭成员具有市区中心城区常住户口且取得当地户籍满2年;
2.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市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家庭成员3年内无商业用房、工商注册、纳税、车辆、房产转移等登记信息,未参加养老保险,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二类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年满18周岁,属外来务工人员的,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2.申请人在就业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申请人未租赁或购买过保障性住房;
4.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城区内工作一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有用劳动合同或协议。

问: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一)一类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需提交资料
1.户籍证明: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和身份证;
2.居住证明: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自有、租住、借住证明;
3.低保证明:家庭成员须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4.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未婚具结书;
5.《漯河市一类公租房申请家庭申请资格确认表》,简称“七部门联审表”。
6.其他证明: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不能说明

情况的,应需提供的延伸证明。

(二)二类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需提交资料

- 1.户籍证明: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
- 2.工作证明: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城区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能证明工作一年以上;
- 3.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未婚具结书;
- 4.其他证明: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不能说明情况的,应需提供的延伸证明。

问:申请资料整理齐全后在哪里办理?

答: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向市行政大厅服务中心住建委窗口提交。
地址: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二楼,100、106、107、108路公交车黄山路行政服务大厅站点。

咨询电话:5675680 5675681 5675682 5675683

问:承租人哪些行为违规?对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答: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房源分布位置及其相关信息在哪里查询?

答:关注“漯河住房保障”微信公众号即可了解相关信息。回收的零星房源在每月10日、20日、30日(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推出。



漯河市市区住房保障审核分配流程图

